



珍珠 5

種子品管業務接軌國際

✎ | 黃亮白、張仁銓、黃玉梅

種苗改良繁殖場為植物種苗改良繁殖之專責單位，肩負政策性種子籌供任務，近年來每年供應約100萬公斤種子，無論是自行生產或者由國外進口，每一個流程都與品管息息相關，包括親本種子品質、田間隔離、去偽去雜、除雄、採收前及調製時水分檢測、調製後的純潔度、水分含量、種子發芽率，以至於倉儲期間庫存種子的活力等，每一步驟稍有疏失，皆會影響種子供應任務成敗，品質管制在整個生產流程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一、種苗場品管業務

民國50年代，雜交玉米、高粱興起，本場由蔗苗進入雜糧種子生產，為確保種子供應之品質，開始導入品管制度，本場種子品管專責單位最早源溯至民國52年，隸屬於技術課下種子檢查室；62年由生產課負責種子生產與調製，技術課種子技術股執行種子品管業務；後因應大量種子之需求及農民對種子品質要求日益嚴格，民國68年時由當時場長施名南先生指示技正陳國雄先生研擬成立種子品質管制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功能。

民國70年元月本場改名為「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並設置品質管制室，邀請何婉清博士自美國返國接任第一任品管室主任，除何婉清主任外，尚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各一名，為本場種子(苗)品質管制工作及種子(苗)檢定技術專責單位。民國73年，由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補助興建種子品質管制大樓(現繁殖技術課辦公室)；75年由副研究員張義弘先生擔任主任；79年再度改組，品管業務增重，除原有副研究員及助理各一名外，新增3名助理研究員協助業務執行，主任由副研究員王小華先生擔任。為落實植物種苗法之執行，自89年起由本場辦理種苗業輔導管理計畫，協助縣市政府針對轄區種苗業者進行市售種子進行品質查驗工作。因應時代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93年

再度進行組織調整，原調製課調整為種苗經營課，業務範圍則將原隸屬各課室之種子採收後處理業務，擴大包含種子調製、倉儲、品管及推廣等工作。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本場積極規劃植物種苗相關業務，在農委會指示下將種子檢查工作納入業務。為能順利完成民國102年第5次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 認證之準備工作，經過多次協商，將種子檢查業務提前於民國101年6月1日移交，由種苗經營課黃玉梅課長兼任種子檢查室實驗室主管，由種苗經營課於種子檢查室 (霧峰) 繼續執行種子檢查業務，正式將ISTA認證實驗室納入本場業務，提昇本場種子品管檢定技術，並與國際種子檢查業務接軌。

二、種苗場與種子檢查室之關係

種苗場與種子檢查室關係十分密切，雖然本場具有各項種子檢查品管技術，能依ISTA種子檢查規則進行各項種子檢查業務，惟種子檢查室為我國唯一具ISTA認證之種子檢查實驗室。過去本場推廣供應種子包含雜糧作物種子如玉米、高粱；蔬菜作物種子如番茄，無論是本場自行或委託各農會或台糖公司生產，均運回本場進行後續調製作業。於調製、倉儲期間本場自行進行水分含量、發芽率及純潔度等一般性之品質管制外，所推廣之種子仍需經第三單位一種子檢查室依ISTA所訂之檢查規則進行檢查，合格之種子才能小包裝供農民栽種。庫存種子每半年需再申請種子檢查室檢查，以確保種子之品質。



●種子檢查室於民國101年6月1日移撥至種苗場，6月5日揭牌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黃維東在種子檢查室揭牌時提到：「種苗場與種子檢查室關係密切，在我進入種苗場時即與種子檢查室有所往來，至少40年以上」。民國49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育成第一個雜交種玉米“臺南5號”，當時由種苗改良繁殖場設置繁殖圃並由種子檢查室執行檢查工作，後續有雜交高粱品種“臺中1號”、“臺中3號”，均由種苗改良繁殖場設置採種圃。針對政府推行稻田轉作所需之雜交玉米及雜交高粱種子，經由種苗改良繁殖場生產，種子檢查室執行品質檢查，對本省雜糧生產功不可沒。另早期臺灣馬鈴薯在本省秋冬栽培，因受毒素病之為害，為避免毒素病感染，每年必須供應無病毒健康種薯，該種薯亦由種苗場繁殖基本種及原原種，並經種子檢查室辦理檢查合格後推廣給農民使用，因此兩機關間有密不可分的合作關係。

精彩人物

何婉清建立品管制度

本場品質管制工作於民國68年時由當時在夏威夷大學的何婉清博士提出軟硬體設備需求，本場籌措相關經費。民國70年正式設置品質管制室，邀請何婉清博士自美國返國接任第一任品管室主任，引進並建立各項種子苗品管制度，至此，種苗場的品管業務逐漸步上軌道。草創之初，一切簡陋，借用生產課之舊整理工廠執行業務，負責種子苗品質之相關技術之研究及執行相關檢查檢驗工作，直至民國73年，始有正式辦公室及實驗室。除執行本場種子(苗)一般性室內檢查及品質管制作業外，相關種子研究工作也逐漸步上軌道，此時所奠定之影響我國種子檢查業務甚鉅，包含日後協同縣市政府進行市售種子查驗工作乃至於種子檢查業務之移撥至種苗場，銜接實際，皆因此時所奠定之完整種子品管及試驗研究基礎。

